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职工代表余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职工代表 3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 31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柳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01 月 21 日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周柳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工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

01月28日止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1票，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人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31日